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研究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

第 16 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自主评审自然科研和工程系列职称的函》（皖国科人工智能院〔2023〕8号）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研究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人工智能研究院自主聘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八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了的。

（二）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三）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四）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二）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业绩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研制、改造和运行中或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创新性技术贡献。

2. 有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到主要作用，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等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到账达到 150 万元（依托单位为人工智能研究院，以转让、许可等相关证明为准，并提供经费到账证明，下同）。或有经鉴定确认为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研究成果且已产生重大

经济效益。

3.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1）。

4. 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本单位内排名第 1），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3），并颁布实施（依托单位为人工智能研究院，下同）。

5. 参与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400 万元（横向项目依托人工智能研究院申报，经费须到账，申报人为前 3 名主研人员，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到账证明及前 3 名主研人员排名证明材料，其中牵头人员经费按到账金额的 100%核算，第 2 名经费按到账金额的 50%核算，第 3 名经费按到账金额的 25%核算；纵向项目须立项，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立项证明。下同）。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实际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在科研技术服务工作中依托技术平台为单位获取经营性收入累计 500 万元并已到账（依托人工智能院平台签订的技术服务等交易类合同，在院内职称评审中视为经营性收入。应提供合同书、人工智能院到账证明及参与人员贡献排名证明材料。其中第一名金额按到账金额的 50%核算，第 2 名按到账金额的 25%核算，第 3 名按到账金额的 15%核算。下同）。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业绩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研制、改造和运行中或重要工程项目中有重大技术贡献。

2. 有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到主要作用，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

资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到账达到 100 万元。或有经鉴定确认为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研究成果且已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3.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

4. 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 项（本单位内排名第 1），并颁布实施。

5. 参与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实际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在科研技术服务工作中依托技术平台为单位获取经营性收入累计 300 万元并已到账。

第十二条 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

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三）业绩条件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研制、改造和运行中或重大工程项目中有较重要技术贡献。

2. 有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发明专利，且其转让、许可费用、作价投资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到账达到 30 万元。

3.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4.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

5. 参与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在科研技术服务工作中依托技术平台为单位获取经营性收入累计 100 万元并已到账。

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二）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业绩条件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同一人同一业绩材料不得充当多类业绩成果重复使用。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符合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B 类以上层次人才条件。

2. 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知名高校、知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4. 如应聘者有突出成就，或具备较强学术影响力，经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可，可视为满足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符合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1. 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C 类以上层次人才条件。

2. 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3. 获得博士学位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且应聘者有突出成就，或具备较强学术影响力，经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可，可视为满足申报资格。

4. 如应聘者有突出成就，或具备较强学术影响力，经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可，可视为满足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符合工程师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1. 取得硕士学历及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2.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十九条 符合本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要求，其业绩条件一般为至参加申报评审当年 5 年内所取得。

第五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二十条 采用专家评审、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一条 职称院内确认与转评

（一）职称院内确认。凡是在院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或参加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资格证书（含经国家人社部授权批准在中直单位行业评审取得的证书），需通过院内评审，对现有职称进行确认，申请确认的职称资格应与已具备的职称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职称资格确认后，资格取得时间从院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

（二）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造成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不一致的，可以转评。需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人工智能研究院考核合格，能履行工程系列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工程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工程系列同一级别职称评审。转评成功后再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时，转评前任职时间可

累加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安徽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所称以上含本级。

知名高校指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300 名的境外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及国内 211 高校。

知名科研机构指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院字〔2023〕24 号）同时废止，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市发改委。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